

德清县振欣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建设单位德清县振欣塑料有限公司，根据《德清县振欣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千山集镇碧云街 108 号，系租用千山粮站的闲置粮库来组织生产，总用地面积 368.4 平方米，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项目”。此次验收的产能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清县振欣塑料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德清县振隆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生产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千山集镇碧云街 108 号，于 2005 年 8 月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浙江省德清县振隆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当月 25 日，项目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审（2005）265 号。项目于 200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9 月建成投产，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完成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521780467700E001W。

2023 年 7 月 29 日，建设单位决定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验收自查结果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 年 8 月 9 日，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形成了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项目的主体工程、依托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布局调整和环保设施的配置方面，具体为：①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分别对涂胶、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统一进入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②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于 7 月对废气处理设备改造提升，将会产生的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待产生后集中收集并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③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原环评遗漏分析胶水空包装，胶水空包装集中收集于危险固废暂存区，由供应商-滁州市腾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农户做为有机肥清运，不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主要是工艺废气。涂胶、烘干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噪声主要为 PE 保护膜专用涂布机、小型切割机等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裁切粉末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胶水空包装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滁州市腾鑫新材料

有限公司回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德清县振欣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3）检 282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因子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裁切粉末集中收集

后由专门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胶水空包装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滁州市腾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其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承诺备案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原环评审批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和标识标牌、废气监测平台和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的建设，补充环境管理程序以及操作规程。

（2）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和喷淋水进行及时更换。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4）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按照《浙江省德清县振隆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等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德清县振欣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落实长效机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德清县振欣塑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